

三门峡弘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三门峡弘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因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合规。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6 年 10 月 28 日 9 点 30 分

结束时间：2016 年 10 月 28 日 12 点 00 分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10 月 24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会议地点：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工业园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新任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4）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

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5）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注：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二)登记时间: 2016 年 10 月 28 日 8 点 30 分

(三)登记地点:

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工业园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联系人：崔虹

电话：0398-8529426

传真：0398-8529640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1、董事崔红宝辞呈

2、董事杜冠男辞呈

3、三门峡弘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6-015

三门峡弘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12 日